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2厘優先票據
(「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13.19條、37.47A條、37.47B條及37.47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契約，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且持續，相關優先票據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及相關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相關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應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持有人的書面要求，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的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因未支付而加速的通知(「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加速通知」)，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契約，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已即時到期應付。

鑑於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加速通知構成部分優先票據契約項下的觸發事件，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0.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契約；(ii)本公司擔保的Xiang Sheng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3.0厘優先票據(「A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的信託契據；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3.0厘優先票據(「B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的契約，相關債券持有人有權(或可能有權)根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及B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的契約及A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的信託契據要求支付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A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或B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的任何通知。因此，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A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及B系列二零二三年一月優先票據並非即時到期應付。於未支付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溝通，努力為解決當前的流動資金問題協商制定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有關整體計劃的進展。

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